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
　　張照堂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五合興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象家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被告五合興機「械」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五合興機「器」廠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